

副本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2314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61111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各類場所依法設置滅火器性能檢查期限屆期之裁處

方式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6月22日新北消預字第1061192610號函。
- 二、所提滅火器之性能檢查期限已屆期時，場所管理權人未將滅火器交由領有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廠商之專技人員實施性能檢查，其違反事實及法令依據為何1節，查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一、(三)1及本署101年12月28日消署預字第1010501448號函檢送101年12月26日「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執行說明會議」紀錄陸、二、(三)：「檢修申報時滅火器之性能檢查期限已屆，管理權人未將滅火器交由領有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廠商實施性能檢查，執行場所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應於滅火器檢查表標明『逾期未實施性能檢查及其數量』，未標明者涉有不實檢修。」三、(一)：「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或列管檢查發現場所滅火器已逾標示之性能檢查期限，應要求場所管理權人限期改善。」爰

106111178

裝

消防機關受理檢修申報時，經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表等相關文件，發現有滅火器檢查表標明「逾期未實施性能檢查及其數量」等情而無任何已改善完成之憑證時，應將其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場所管理權人補正或改善，逾申報期限未補正或改善者，依消防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場所管理權人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程序(即已取得消防機關填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或列管檢查發現場所滅火器已逾標示之性能檢查期限，應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要求場所管理權人負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依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10611178
11111111

線

署長陳文龍